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46號

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

被上訴人 黃念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159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又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  
02 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  
03 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  
04 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  
05 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  
06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  
07 之。

08 二、上訴意旨以：原審判決雖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葉  
09 乃瑄之不起訴處分書為證，惟該處分書係記載葉乃瑄死亡而  
10 為不起訴處分，無法認定被上訴人係遭冒名申貸；又依上訴  
11 人提出之顧客帳戶資料查詢單可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申請  
12 數位存款帳戶之開戶日（民國110年6月28日）晚於勞工紓困  
13 貸款申請日（110年6月17日）及申請貸款撥貸日（110年6月  
14 25日），且依借據顯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申辦之貸款是撥入  
15 被上訴人設立於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6 號之實體存款帳戶，再者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身分確認是  
17 採用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符合銀行公會  
18 之安控基準，因此認為被上訴人確有向上訴人申辦本金新臺  
19 幣（下同）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  
20 25日止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  
21 誤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  
22 給付上訴人5萬347元，及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1.845%計算利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  
24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5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9期。

26 三、查，上訴意旨係提出其顧客帳戶資料、借據及相關線上驗證  
27 身分資料，主張係由被上訴人本人於110年6月17日以線上方  
28 式向上訴人簽約借款10萬元，被上訴人於原審抗辯其遭冒名  
29 申辦貸款不可採，並認原審判決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30 年度偵字第16295號不起訴處分書對被上訴人為有利之認定  
31 有所違誤云云。核上訴人上開主張，均係針對原審判決就被

01 上訴人是否親自向上訴人申辦系爭借款一事之事實認定予以  
02 爭執，並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不當。然小額事件所謂違背法令  
03 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等情形，既上訴人未具  
04 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  
05 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事實，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  
06 項或內容及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  
07 法則，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已  
09 有具體之指摘，揆諸上開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0 從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四、未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12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  
14 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  
15 費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7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  
18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1 法官 陳雅郁  
22 法官 潘怡學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蔡秋明